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04月12日(星期五),通訊會議

二、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三、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鄔家琪老師、 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研究生代表王凱文、大 學生代表楊善壹、劉安礎。

四、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1

五、主席報告:略

六、業務報告:

(一) 113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時間表如下:

書面審查開始日期:113.05.15(三)~113.05.21(二)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林建堯 委員、劉天珠委員。

- (二)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4月15日前交「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及「碩士學位申請書」給系辦。
- (三)112 學年度期末園藝三年級專題研究海報,請於第十八週繳交,惠請提早 準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推薦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院、系(所、中心)「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辦法辦理。
- 二、配合學校優良導師遴選,本系推薦高建元老師為 112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人選。
-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優良導師推薦表」各一份

(附件3)。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提送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續辦。

決 議: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13.04.15

附件1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會議日期: 113 年 03 月 2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_	案由:本系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系主任	送院務會議續辦。
	教學改善計畫書,提請 討		
	論。		
	決議:通過。		
=	案由: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	系主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导	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	6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將請指導	.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 尊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 。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組織領士字位考試委員三里五人,共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 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中研究院院上、現任或曾任中中研究院研究員、副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 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卷,對自己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3	針對國	1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 g附證明。	經系務會議同 意後交至圖書 館留存。
4		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 	□是-課程名稱□否-	::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辨人:

單位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論文					
題目					
			學位考試委員	AME.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和	爭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		•		•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承辦人簽名:		
糸所主管簽名:		
	經第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官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93 年 6 月 23 日 92 學年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核備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4 月 6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8日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僅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 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 教師代表共四名(各學院一名)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 期一年。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 三、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 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
 - (二)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且成效良好。
 - 1.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 費核銷紀錄供佐證。
 - 2.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完成「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
 - 3.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 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二次。
 - (三)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達三項(含)以上者。
 - 1.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實施「校外租賃學生訪視」或「校內住宿學生 訪視」。
 - 2. 定期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狀況,並於當學年度「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訪談記錄」。
 - 3.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

- 4. 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工作(晤談、課後 輔導等), 並有紀錄、成果表等供佐證。
- 5.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危機) 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或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向學生諮商組申請, 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或積極鼓勵導生參與學生諮商 組活動。
- 6.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 與追蹤;或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或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 殊身體狀況;或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
- 7. 於當學年度協同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辦理勞動部就業服務輔助計畫;或協同 辦理企業說明會、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或企業夥伴相關活動;或申請職涯發 展中心職涯輔導入班服務;或擔任職涯導師,並具輔導事實。

四、優良導師評核之標準如下:

- (一)各院導師評核結果: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評選名單。
- (二)各系學生反映: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與受推薦導師輔導班級學 生進行訪談,依訪談學生反映意見評核。

(三)具體事實

- 1. 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4.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五、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

- (一)單班學系:得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二)雙班學系:得推薦二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三)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得再多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六、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送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複審後,再送「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班級數在三十班(含)以下者薦送二名,超過三十班以上者薦送三名,並從中選出「特優導師」至多四名。當選「特優導師」者,需間隔三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七、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特優導師」者, 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頒發每人「優良導師」獎狀。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各學院得另訂獎勵辦法。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_112_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

推薦學院(系): 生物資源學院 推薦日期: 113 年 4 月 日

被推薦人	高建元	職稱	副孝	女授
系所	園藝學系	導師年資	2 -	——————— 年
	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	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生輔與軍訓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 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與軍訓組查核)		■已符合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完成「期末操行評分錄工作。(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		■已符合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二次。(由生 輔與軍訓組及諮商組查核)		■已符合	□未符合
	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 <u>三</u>	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生輔與軍訓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		
	曾於當學年度實施「校外租賃等內住宿學生訪視」。(由生輔與)	軍訓組查核)	■已符合	□未符合
	定期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狀》 「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記 輔與軍訓組查核)	■已符合	□未符合	
基本資格審	曾於當學年度協辦或參與各系能力說明會。(由註冊課務組查	■已符合	□未符合	
	完成當學年度「學生學習預警輔課後 輔導等), 並有紀錄、后 (由教學發展中心查核)	■已符合	□未符合	
	曾於當學年度協同學生諮商組輯 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 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心障礙導生等;或曾於當學年原 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 或座談活動;或積極鼓勵導生參 動。(由學生諮商組查核)	1學生諮商組諮詢 (危機)狀況或身 度(上下學期)向 E上進行班級輔導	■已符合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或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或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或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由衛生保健組查核)		■已符合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協同職涯發展中心就業服務輔助計畫;或協同辦理一廠商徵才活動或企業夥伴相關 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入班服務 師,並具輔導事實。(由職涯發	申請辦理勞動部 理企業說明會、單 關活動;或申請職 ;或擔任職涯導	■已符合	□未符合

-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請說明)
 - 1. 親自參與園藝系學會所舉辦北區、中區之新生茶會,輔導、回應學生在未入學時對未來大學生活的種種疑惑,能夠安心入學。
 - 2. 參與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與學生家長談未來系所之發展與規劃,也讓學生更 了解系上可利用的資源,並鼓勵學生爭取使用。
 - 3. 當任導師後即加入班級群組,輔導學生於學業、專業、生活、人際、經濟或個 人所遇到的問題。
 - 4. 與學生討論感情問題之解決方法,處理性騷擾事件。
 - 5.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文具,讓學生於課業上學習更順利。
 - 6. 與資源教室合作,共同積極輔導多位特教學生。
 - 7. 勸募校外資金新台幣 30000 元,供園藝系同學專用。
 - 8. 輔導、推薦多位學生考頂尖研究所。
 - 9. 指導學生社團多年並數次取得佳績。
 - 10. 提供學生多數工讀機會,多次成功媒合畢業生至業界工作。
 - 11. 參與同學校內活動,參加112年園藝 X 生機聯合聖誕晚會。
 - 12. 投入教學一日大學生計畫、生資院新鮮人營隊「生物資源大探索」、高中生參訪介紹、新生參訪個別研究室帶領等各項新生活動。

優良輔導事 蹟具體事實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請說明)

- 1. 提供實驗室之空間及資源讓特教生加入,就近關懷輔導特教生。
- 2. 積極輔導學生社團,全部供應課需要使用之材料,發現社團幹部間的不合氣 氦,主動介入輔導、排解。
- 3. 學生被性騷擾事件之輔導,長期話談及處置,提供所需之資源並安撫其情緒。
- 4. 協助經濟弱勢與成績優異同學申請獎學金,協助申請與寫推薦函。
- 5. 關懷躁鬱精神疾病學生之用藥情形,心理情緒之輔導。
- 6. 個別訪談學生間的情感交友認同及金錢經濟問題之排解。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請說明)

課程進行時,有學生因與同學相處不融洽而心理不平衡,突然情緒失控衝出教室外的陽台試圖輕生,事態十分嚴重,除了當下安撫其情緒之外,於隔日中午與該名同學進行會談以了解事情原委,此事件處理圓滿後有實施以下實際做法,避免未來有類似情形發生:

- 於系所各教室明顯處張貼校安通報專線等資料,未來若有相關事件發生,周圍的人可以立即通報學校。
- 2. 因系所位於高樓,因此有在教室外的陽台加裝隱形鐵窗,以防憾事發生。
- 3. 購買數個公用杯置於辦公室並提供咖啡、茶等飲品,鼓勵、增加同學來辦公室分享自身近況及談心的意願,若有異狀可以事先輔導避免事件發生。
- 4. 請諮商教室之專業心理師於課堂進行講座,進行生命教育之教學。

	四、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請說明)
	1	. 開放辦公室空間與咖啡設備供同學取用,融入同學的生活圈中,拉進與導生間
		的距離。
	2	2. 宣導食物中毒原理及食品安全概念。課程中結合時事新聞,解釋「邦克列酸」
		的產生原理及中毒對人體之危害,鼓勵同學多留意生活中發生的事物,了解食
		品安全的重要性。
	3	3. 協助同學校外交通事故處理。
	4	 輔導學生創業社群「菓凍植研所」之發展,在網路賣場取得不錯的營業額,菓
		凍植研所於 112 年學生社群競賽得到全校第 3 名。
	5	 輔導學生主持學校社團「蘭藝社」,協助處理學生在經營社團時所遇到之問題,
		提供社團課程之材料,以降低社課費用,促進學生參與之意願,蘭藝社於 111
		年度得到全校社團評鑑第3名。
	6	 舉辦多場園藝、農業相關之校外參訪供學生參加,開拓視野,未來畢業時更能
		夠與業界接軌。
	7	7. 輔導學生於宜蘭假日市集擺設園藝植栽攤位,實際跨出農業第一步。
14 苯 餟 贮		
推薦學院		
(系)綜合		
評述		
承辦人員		十 签 쓫 喜
簽章		主管簽章

備註:1.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2. 基本資格審查項目將由相關單位查核。